



TMY2014000006947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2711号

第5728040号“GPM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邓美莉

委托代理人：广州朋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欧根施密特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邓美莉对被异议人欧根施密特泵设备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86期《商标公告》第5728040号“GPM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GPM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泵(机器)、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附件)”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629718号“GPM”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模压加工机器、注塑机”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类似。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第5102373号“GPM ORIG及图”商标已被异议复审裁定不予注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与该商标不存在权利冲突。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并产生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5728040号“GPM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